

真相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实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部门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广东揭阳市揭东区法院再作恶：诬判赵德秀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法院近四年来至少对二十一位法轮功学员进行诬判，其中揭阳市普宁市法轮功学员赵德秀女士近日被非法判刑三年。

赵德秀因给民众讲真相遭人恶告，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被普宁城北派出所绑架，她的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也被警察抢走。据悉，当时赵德秀的婆婆刚刚过世，还未到头七，家人正忙得团团转，家中只有赵德秀和仅一岁多的孙女。警察就强行带走祖孙俩。当家人赶回家时，发现赵德秀和孙女人去楼空，警察还将装在客厅里的监控头故意调转方向，怕留下罪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点，揭阳市揭东区法院非法庭审赵德秀。同时遭非法庭审的还有五位邻县的法轮功学员。庭审草草走过场，到下午五点左右结束。现得知，赵德秀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赵德秀现仍被非法关押在揭东区看守所。

据明慧网信息，自二零二零年以来，被揭东区法院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二十一人：

陈鸿元，男，今年 72 岁左右，被非法判刑九年。

钟佩珍，女，今年 80 岁，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

林丽卿，女，今年 71 岁，被非法判刑两年。

姚静娇，女，今年 85 岁，被非法判刑三年。

江碧吟，女，今年 82 岁，被非法判刑六个月。

钟列娜，女，今年 71 岁，被非法判刑四年。

陈美华，女，今年 59 岁，被非法判刑三年（比原刑期加了一年）。

黄爱华，女，今年 68 岁，被



非法判刑一年。

庄惠清，女，今年 62 岁，被非法判刑两年半。

吴玉娟，女，今年 47 岁，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黄銓卿，女，时年 50 多岁，被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

黄建民，男，时年 50 多岁，被非法判刑四年。

李妙珠，女，时年 50 岁左右，被非法判刑两年。

彭文斌，女，被非法判三年半。

陈泳慧，女，被非法判刑三年。

王燕娟，女，被非法判刑三年一个月。（因身体被迫害严重被放回家）

林丽卿，女，被非法判刑两年。（林丽卿被迫害出癌症，榕城区“610”仍不放人）

卢巧丽，女，被非法判四年半。

王洁纯，女，被非法判九个月。

王惜柔，女，被非法判刑一年八个月。◇

深圳盛丽女士已被非法关押了六个月

盛丽被绑架后已经被非法关押了六个月，最近据悉，有关部门预谋给盛丽量判刑 3-7 年。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黄濡红遭构陷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刁难律师阅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深圳法轮功学员黄濡红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在广州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伙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非法关押到番禺区看守所。十二月二十二日，他被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随后案卷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海珠区检察院对律师的正常阅卷进行刁难。

黄濡红先生一九五九年六月出生，家住深圳市罗湖区，他一九九六年九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逐渐改掉在常人中沾染的各种坏习惯，从此身心健康，体质越来越好，生活与工作中与人为善，待人接物更加宽容、真诚。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黄濡红因坚持真、善、忍信仰，传播真相，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等迫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他被罗湖区公安分局非法拘留 15 天。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黄濡红被国保、610 人员从罗湖“如家酒店”绑架至东晓派出所酷刑折磨，遭到警察刘志勇等指使保安队长及众多保安的毒打，双手被铐在椅子上逼供，多次被打昏死过去，还被强行拍照、按手指模。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黄濡红被送至深圳市第二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劳教所人员用大针筒给他抽血，差点让他昏倒。为了所谓“转化”，劳教所组成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第十队”，这些人渣败类（有的“五进宫”）把法轮功学员关入暗房轮班折磨，强制他们坐特做的小板凳把屁股坐烂，不让睡觉，不给饭吃，烈日下逼迫他们操练、跑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黄濡红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乳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和洛阳镇派出所警察跟踪到单位绑架、抄家，非法关押在乳源县看守所，半个月后被非法刑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乳源县法院非法庭审



黄濡红，两位律师为他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检方哑然。尽管这样，乳源县法院仍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对黄濡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款一万元。二零二零年八月黄濡红才从黑窝回家。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晚上，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出现几张法轮功真相粘贴。当时黄濡红住在南村镇雅居乐儿子家中，警察怀疑是黄濡红贴的。九月十九日晚上八点左右，黄濡红在雅居乐的停车场被番禺区公安分局国保和南村派出所警察绑架，他儿子家被非法查抄，他的法轮功书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子书、手机、硬盘、U 盘等个人物品被抢走。他儿子（未修炼法轮功）的小汽车也被非法扣押。

十月二十七日，黄濡红被番禺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十二月二十二日，他被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随后案卷转移到海珠区检察院。海珠区检察院对律师的正常阅卷进行野蛮刁难，不给律师光盘，要求律师只能在检察院的电脑上现场查阅案卷，而且禁止律师拍照。

《律师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海珠区检察院阻拦、刁难律师阅卷是无理的，也是非法的。

海珠区检察院是广州市迫害、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检察院之一，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从二零一八年以来，至少 49 位法轮功学员被海珠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他们是：陈锦卿、赵颖、曾兴阳、邓

芳、曾跃玲、李德生、李爱民、刘跃丽、李健、张春河、王梦、陈秀芬、王梅英、刘跃丽、邱华芝、张晓洲、孙秀丽、童雪升、张永梅、麦康林、刘金焕、叶小冰、李峭松、徐正秀、胡吉秀、黎桥森、方伟雄、翁庆忠、凌建民、林作英、张惠、梁惠婵、吴丽娟、谭初英、曾加庚、曾浩、李常兴、董丽娟、易朝玲、谢宇、马民庆、王雪祯、杨志刚、李源东、杨秀华、余清清、李玉薇、罗桂友、李庆华。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中，有二十来岁的年轻人、也有八十多岁的耄耋老人、有的父子、母子、夫妻或兄妹同时被构陷迫害，易朝玲已经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被迫害的冤案，主要由第一检察部的检察员进行构陷，大部份检察员参与其中，已经确认的包括：许为国、陈心敏、许洁霞、陈程、叶唯伟、林继深、赵晓凯、柴姝、孙立波等。◇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 1999 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